

「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認定

1. 自 115 學年度起【藝術智慧產權管理】停開。
2. 本系尚未通過「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課程之同學，得修習下列課程認定之。
如預選修課程不在下列，敬請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認定課程一覽表

法律學系
法學緒論
勞動法概論
消費者保護法
智慧財產權概論
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制與實用
票據法
刑法總則
國際公法
政治法律學系
法學緒論
公共政策
行政法
財經法律學系
智慧財產權
財稅法導論
政府採購法
著作權法
專利法
金融法
民法總則
商標法
行政法
環境法
法學院共同課程
民法親屬
證券交易法

刑法概要
應用經濟學系
商事法
東亞語文學系
勞資關係法制與實用
金融管理學系
民法概要
財務金融學系
金融倫理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休閒政策與法規
建築學系
建築法規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認定申請單

學 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

預選課程名稱	課號	開課系所	開課單位 必選修	學分數	核准欄	備註
			☐ 必修 ☐ 選修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

- 一、申請期間：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前提出申請。
- 二、已認定課程無需申請：凡屬本系公告之「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學生修習並成績及格者，得逕予採認，無須另行申請。
- 三、未列於公告之課程，得由學生檢附課程大綱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採認。

學生簽名：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